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桐农字〔 2025 〕 78 号



关于印发《桐柏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

为推进我县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工作，切实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合法权益，现将《桐柏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桐柏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指导意见

第一条 为推进桐柏县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工作，切实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农业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方案〉》(农经发〔2014〕13号)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股东)身份确认，必须坚持依法依规、尊重历史、照顾现实、程序规范、群众认可的原则。

第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股东)身份确认以行政村为单位，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具体实施到组。工作小组成员由村民(代表)会议推选产生，并在村务公开栏中予以公布。

第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以户为单位进行登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基准日为2019年3月31日24:00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应当确认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股东)：

- (一) 世居本村且具有本村户籍的;
- (二) 因合法婚姻关系, 户籍迁入本村的人员;
- (三) 因合法收养关系, 户籍迁入本村的人员;
- (四) 根据国家移民政策, 户籍迁入本村的人员;
- (五) 本村的大中专院校在校就读学生;
- (六) 本村的现役义务兵和义务兵服现役期满被选取为士官的;
- (七) 本村的正在服刑和其他被依法限制人身自由的人员;
- (八) 户口虽迁入县(县级市)城、集镇, 原籍地仍承包本集体经济土地的;
- (九)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应该被确认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股东)身份的人员。

第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基准日前,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不再确认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 (一) 自然死亡或依法宣告死亡的;
- (二) 被确认为其他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以书面形式自愿放弃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
- (三) 大中专院校学生毕业后户籍落户本村以外的;

(四)服役期满符合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已选择行政事业、国企单位安排工作的；

(五)已在行政事业、国企单位参加工作的；

(六)户籍虽迁入本村，未在本村务农务工、未承担义务、未享受福利待遇的外来落户人员；将户籍挂在本村的空挂户人；

第六条 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范围之外人员的身份确认，由村民(代表)会议根据是否具有该村户籍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否在本村居住、是否有稳定的社会保障等条件综合考量，民主决策，实行一村一策。

第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股东)身份确认结果应张榜公示，三榜定案，公示内容包括户主及家庭成员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组别、是否具有本村户籍、户籍性质、是否享受村福利待遇、福利待遇类型等。成员身份初步确认后进行一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存在异议的重新审核后进行二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提交村民(代表)会议表决后进行三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股东)身份确认后，享受本集体经济组织规定的权利，并承担本集体经济组织规定

的义务。

第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股东)身份确认实行实名登记备案制度。

第十条 提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股东)家庭今后的新增人口,通过分享家庭内拥有的集体资产权益的办法,按章程获得集体资产份额和集体成员(股东)身份。提倡增人不增股,减人不减股。